

空中學院招生報名系統（臺中校本部）

【報名權益同意書暨隱私權保護宣告】

親愛的報名者您好，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以下簡稱本校）對您在本校招生網站『網路作業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所填之資料，將給予絕對的尊重與保護。為了幫助您瞭解報名本校各項招生之權益暨本系統如何蒐集、運用及保護您所提供的個人資訊及權利，特制定本報名權益同意書暨隱私權宣告。請詳細閱讀以下內容：

報名權益同意書

- 一. 本人對本校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同意遵循，爾後若因本人疏忽或違反簡章各項規定而影響入學資格或相關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 二. 網路報名所登錄資料均確為本人真實、最新的個人資料，各項資格或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撤銷等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接受校方撤銷錄取入學資格等處分。
- 三. 本人同意校方將報考之個人資料檔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應用、查詢，如編班名單、簡訊通知、榜單公布…等事宜。

隱私權保護宣告

一. 適用範圍

以下的隱私權宣告，適用於您在使用本校網站服務時，所涉及的個人資料蒐集、運用與保護，但不適用於與本網站功能連結的其他網站。凡經由本網站連結之網站，基於各網站均有其專屬隱私權宣告(或政策)，本網站不負任何連帶責任。當您在這些網站進行活動時，關於個人資料的保護，適用各該網站的隱私權宣告(或政策)。

二. 資料蒐集

- (一)單純瀏覽本網站及檔案下載行為，本網站將不會蒐集任何有關個人的身分資料。
- (二)當您報名參加空中進修學院招生時，請您於本網站『網路作業系統』內填寫真實、最新的個人資料。
- (三)您填寫的各項個人資料如需更改，除報名系統規定不得更改的欄位外，其餘欄位可於報名期間自行至系統中更正。
- (四)如果您有符合特殊身分或編班需求，如：具低收入戶身分、身心障礙身分等…，您必需在填寫報名資料時加以註記及說明，並提供相關書面證明文件，做為本校相關招生審核小組審查是否提供額外服務的依據，該資料絕不會對外揭露。

三. 資料運用

- (一)資料蒐集後，本系統會自動將您的個人資料建置於招生系統，由本校各教學暨行政單位依權限管理及使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報名者資料之蒐集，係為資料整理、編班、錄取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做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轉入至本校教務系統使用，報名者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報名者完成報名表件列印至資料轉入本校教務系統完成註冊作業止，新生報名表件由本校保存一年後銷毀。
- (三)各項入學招生試務階段，如需以姓名公告(如編班公告、簡訊通知或榜單公布等…)，您的姓名將會出現於本校網頁上。
- (四)錄取本校且辦理報到後，您建置於系統之個人資料，將自動轉至本校教務系統運用於學籍、學務、各公務機關統計及問卷、輔導與諮商、實習與就業、畢業後校友服務等業務。

四. 資料使用限制與保密

- (一)本校使用安全技術與程序來保護您的隱私權，例如儲存您的個人資訊資料庫是在安全之控制區域並限制其存取。除此之外，網路上傳送之個人資料，本校亦予以保護。
- (二)因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基於其他司法單位要求本系統提供特定個人資料時，將依循司法單位合法程序提供。
- (三)非經您的允許或法律要求，本校不會任意將您的個人資料出售、分享、出租或交換給其他團體或個人。

五. 資料保存暨銷毀

- (一)本網站主機與外界網路的連接點，均設有防火牆及防毒系統控管外界與主機之間的資料傳輸及存取，以保護本網站及您個人資料的安全。
- (二)您所繳交的所有招生相關資料如報名表、各項證件影(正)本、成績單…資料等，本校將自錄取放榜後妥善保存一年，另依相關規定予以銷毀。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三)未獲錄取者於本系統所建置之個人資料檔案，本校將自各該招生考試放榜後保存一年，另依相關規定予以銷毀。

六. 自我保護措施

- (一)請妥善管理您的帳號及密碼，勿將任何個人資料，提供給任何人。
- (二)在您登入本系統使用相關服務結束時，請務必登出並做關閉瀏覽器視窗的動作。假如您是與他人共用電腦或使用公共電腦，離開時務必要刪除網際網路暫存檔和歷史記錄再關閉瀏覽器視窗，以防止他人讀取您的個人資料。

七. 個人權利

為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您有權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之情形下，請求查詢或更新您的個人資料。若您提供的個人資料不夠完整、不正確或不提供，致自身權益受損時，概由報名者個人負責。

八. 關於隱私權宣告修訂

本網站隱私權宣告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校業務之需求，持續檢討修正。

以上僅為空中學院關於招生報名權益同意書暨隱私權保護宣告所列出的簡要規範，本校遵循的詳細規範內容請參閱註冊組網頁的個資宣告，內有完整的「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全球資訊網」資訊安全及隱私權政策聲明。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中科大附設空院（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1. 本校因執行新生報名業務及教務系統資料建置及編班等目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本表單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生日、學歷資料、聯絡方式、緊急聯絡人資料、身心障礙狀態(必要時)…等。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數位、資料庫、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當事人填的新生報名表件及所附資料由本校保存一年後銷毀。）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1. 本表單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且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務必提供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有誤或不完整，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
3. 您可向本校所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4.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若為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
5.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但可能導致您的權益受損。
6.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議時，請參考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2.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並將修訂後之規範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直接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訂或修改內容。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當事人已經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請於報名紙頁下方勾選同意，才能繼續註冊帳號及填寫報名表。

同意


不同意

空中學院註冊組服務電話：04-22195820、22195822~22195826

傳真：04-22195821 個資聯絡窗口：22195824

EMail：air20@nutc.edu.tw（註冊組公務信箱）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四 8:30~12:00、13:30~17:00



新學年度 簡章公告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空中學院註冊組

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報名者個資相關事項宣告】

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本會對報名者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如下：

- (1)報名者於完成本會之報名程序後，即表示同意自動授權本校運用新生報名表之基本資料及其相關資料，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報名者報到、註冊等作業使用。報名者資料蒐集及其運用範圍以本會相關報名、登記、報到及榜單公告作為錄取學校新生入學資料(含學籍、學務、各公務機關統計、問卷、輔導與諮商、實習與就業、及畢業後校友服務等運用)為原則。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報名者身分基本資料為限，作為本會報名者身分認定與運用，相關資料並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報名者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報名者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2)本會蒐集之報名者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註冊…等作業需要，於報名者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內政部、教育部逕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3)報名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報名者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有不足或不齊者應於規定期限補齊，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報名者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報名者之報到作業，請報名者特別注意。
- (4)完成報名程序之報名者，即同意本會對於報名者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報名者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利用。

應屆
畢業時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空中學院註冊組

畢業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致 各位畢業生：

您好！首先恭喜您順利完成學業，取得畢業證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以本校代表)為落實校友服務，將提供校友有關母校活動資訊與求職輔導、在職進修等各項服務最新動態。為保護您的權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校友在學期間之個人資料(包括：學號、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性別、畢業年度、學制、畢業系所、通訊資料)於離校後，將由本校繼續予以儲存，上述資料，學校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審慎管理儲存及利用畢業生之個人資料。
- 二、您的個人資料，亦將運用於建置校友資料庫、調查畢業生流向、辦理教育、就業輔導服務及校務宣導等相關工作，例如：
 1. 由本校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供專屬就業機會與訊息。
 2. 提供本校專業進修訊息、專屬演講訊息。
 3. 建立本校校友資料庫。
 4. 寄發校友會刊及校友活動相關文宣
 5. 建立校友聯繫網絡及服務等。
- 三、您的個人資料利用地區為中華民國，利用對象為本校(包括但不限於本校秘書室校友組)、本校校友會、和與本校合作建置校友資料庫、調查畢業生流向、辦理教育、就業輔導服務及校務宣導等相關工作的單位與機構，本校將永久保存及利用您之個人資料。
- 四、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也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若為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
- 五、您可向本校要求查詢或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或請求補充或更正您的個人資料。
- 六、當您的個人資料利用方式與原先蒐集之特定目的不同時，本校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於需當事人書面同意時，在利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但可能導致您的權益受損。
- 七、您得自由選擇是否同意上開告知事項，但若您拒絕同意，本校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作業處理，若因而導致權益受損，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議，請參考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

※請每位畢業生務必充分閱讀並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於學位證書資料核對表(含畢業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之表格中勾選同意或不同意選項。

若您勾選 同意 即視為您已充分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所有內容。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全球資訊網」資訊安全及隱私權政策聲明

歡迎蒞臨「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全球資訊網」（以下簡稱本網站），本網站尊重並保護您在使用臺中科大校園網路時的安全及隱私保護權利，為了幫助您瞭解本網站如何保護您在使用本網站各項服務的安全及如何蒐集、運用及保護您所提供的資訊，特於此說明「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全球資訊網」的資訊安全及隱私政策。

一、適用範圍

本資訊安全及隱私政策適用於您在本網域(nutc.edu.tw 網域)，以及其延伸服務網站，如 president.nutc.edu.tw、secretary.nutc.edu.tw、aca.nutc.edu.tw、student.nutc.edu.tw、ga.nutc.edu.tw、cc.nutc.edu.tw 等所涉及的個人資料之蒐集、運用與保護。但不適用於您經由本網站搜尋連結至其他網站後所進行之活動，關於其他網站的個人資料之保護，適用其各自之隱私權保護政策，本網站不負任何連帶責任。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及運用

1. 當您在瀏覽本網站或下載檔案時，不會蒐集任何您的個人身份有關之資訊。
2. 當您參與本網站之各項線上服務時，將視服務需求請您提供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e-mail、通訊住址等個人最新、最真實之資料。對於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我們將會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在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所提供之業務範圍內使用，不會將其應用在超越蒐集之特定目的以外之用途。
3. 本網站將在特定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對取得之個人資料進行處理、利用、保管及傳輸，期間自該項服務啟始日起，至服務停止後依該項服務訂定期限為止，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
4. 本網站有義務保護您的個人隱私，不會任意修改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及檔案。除非經過您同意或符合以下情況：
 - (1) 依法配合相關權責機關之要求。
 - (2) 保護或防衛相關網路民眾的權利。
 - (3) 為保護本網站各相關單位之權益。
5. 本網站絕不會任意出售、交換、或出租任何您的個人資料給其他團體、個人或私人企業。除非經過您同意或符合以下情況：
 - (1) 配合司法單位合法的調查。
 - (2) 依法配合相關權責機關依職務需要之調查或使用。
 - (3) 符合相關法令與規範之安全保護要求下，進行網站服務維護管理及系統調整等作業。
6. 本網站在您瀏覽或查詢網頁資料時，伺服器會自動產生並儲存相關使用紀錄，包括您使用連線設備的 IP 位址、使用時間、瀏覽網頁及點擊資料等紀錄，這些資料將僅作為本網站網路流量和行為的統計分析，以利於改進系統效能與提升服務品質。絕不會涉及使用者個人資料與行為之對應或分析。

三、資訊安全機制

1. 本網站為確保各項服務之正常運作，以及維護個人資料之安全，防範未經授權之變造竄改，或企圖入侵伺服器主機等惡意行為，提供了以下的安全保護措施：

- (1) 裝設防火牆及入侵偵測防禦系統 IDP(Intrusion Detection Prevention)防止非法入侵，避免非法存取使用。
 - (2) 建置網路流量管理系統，有效管制異常網路流量。
 - (3) 建立資訊安全事件監控、通報與應變處理機制。
 - (4) 網站資料定期備份，並備份到備援主機。
 - (5) 網站主機不定期進行弱點掃描與系統漏洞修補。
2. 本網站使用 Cookies 作為與您溝通與辨識的工具，目的在於提供您更好的服務，以及方便您參與個人化的互動活動。此外，為了統計瀏覽人數及分析瀏覽模式，做為本網站改善服務之參考，會在您瀏覽器中寫入並讀取 Cookies 。如果您不希望接受 Cookies，您可以在瀏覽器之設定選項中(如 IE 之「Internet 選項」的「安全性」)修改您對 Cookies 的接受程度。如果您選擇拒絕所有的 Cookies，可能會導致您無法使用本網站服務，或是參與部分的活動。

四、使用者條款

1. 使用者之義務及承諾

使用者須恪遵『臺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本校『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承諾絕不為任何非法目的或以任何非法方式使用本服務，並承諾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及一切使用網際網路之國際慣例。您若係中華民國以外之使用者，並同意遵守所屬國家或地域之法令。您同意並保證不得利用本網站從事侵害他人權益或違法之行為，任何危害本網站資訊安全之行為人，視情節輕重追究其法律責任。

2. 個人自我保護措施

請妥善保管您的帳號、密碼及任何個人資料，切勿將個人資料提供給任何人，尤其是密碼。提醒您於登入本網站所提供之各項服務之網頁後，在離開本網站之前，務必登出 (Logout) 帳號。若您使用共用或公共電腦(如圖書館、學校電腦教室等)，切記要關閉瀏覽器視窗，以防止他人讀取您的個人資料並保障您的權益。

五、資訊安全及隱私權政策修訂

本網站將因應社會環境、法令規定及科技技術之變遷，不定時修訂本資訊安全及隱私權政策聲明，並公告於本網站，以維護您瀏覽網站的安全及相關權益，並落實保障網路安全的立意。

六、版權聲明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全球資訊網內以任何媒體呈現之所有內容，包括文字、音訊、視訊及版面設計，著作權屬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任何形式之轉載或個人資訊處理之相關問題聯絡窗口請與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電話：(04)-22195005，個人資料保護申訴信箱：pims@nutc.edu.tw、電子計算機中心張先生 22195523 聯繫。

空中學院註冊組服務電話：04-22195820、22195822~22195826

傳真：04-22195821 個資聯絡窗口：22195824

Email：air20@nutc.edu.tw (註冊組公務信箱)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四 8:30~12:00、13:30~17:00

資訊安全及隱私權政策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通安全政策

98年3月30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資訊安全推行委員會議通過
101年1月17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總第34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7月22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資訊治理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年10月13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總第37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9月17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總第394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確保資訊資產安全及資訊作業順利執行，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個人資料保護法」、「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治理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等相關法令，制訂本校資通安全政策。
- 二、資訊資產定義：指電腦軟體、硬體、網路通訊設施、資料庫、文件、技術、服務等有形或無形的資產。
- 三、資通安全定義：為了避免因人為疏失、蓄意或自然災害等風險，運用適當的控制措施，包括政策、實踐、步驟、組織結構和自動化系統等，確保資訊資產受到妥善的保護。
- 四、資通安全目標：確保資訊的機密性（保護資訊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完整性（保護資訊避免未經授權的修改）與可用性（確保經過授權的使用者在需要時可以存取相關資訊資產），保護資訊資產免遭不當使用、洩漏、竄改、破壞等情事，確保資訊蒐集、處理、傳送、儲存及流通之安全。
- 五、資通安全範圍：資通安全管理涵蓋十四項管理事項，避免因人為疏失、蓄意或天然災害等因素，導致資料不當使用、洩漏、竄改、破壞等情事發生，帶來各種可能之風險及危害。管理事項如下：
 - (一)資通安全政策訂定與評估。
 - (二)資訊安全組織。
 - (三)人力資源安全管理。
 - (四)資訊資產管理。
 - (五)存取控制安全管理。
 - (六)密碼學安全管理。
 - (七)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
 - (八)運作安全管理。
 - (九)通訊安全管理。
 - (十)系統獲取、開發及維護安全管理。
 - (十一)供應者關係管理。
 - (十二)資通安全事故管理。
 - (十三)營運持續管理之安全層面。
 - (十四)法令及法規遵循性管理。
- 六、各項資通安全防護及管理規定，均應符合政府資通安全相關政策、規定及法令要求。
- 七、內部人員、委外服務廠商與訪客皆應遵守本政策，任何違反本政策或發生其他危及資訊安全之行為，將視情節輕重訴諸適當之處置程序或法律行動。
- 八、本政策應每年定期評估檢討，以反映政府法令、技術發展及業務需求等，以落實資通安全作業。
- 九、本政策經本校「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治理管理委員會資訊安全規劃組」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隱私權政策聲明

一、目的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作業程序，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並展現對個人資料與隱私保護之決心，特此訂定個人資料與隱私保護管理最高指導方針，以建立安全、可信賴之資訊服務，並確保本校執行業務工作皆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維持業務持續運作，降低個人資料遭受不當揭露之風險，進而保障相關人員之權益，確保本校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與資訊安全，維護本校聲譽與提供永續服務。

二、目標

- (一)本校在執行外部業務與內部行政作業時，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等活動，應符合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使危及資料保護相關事故發生機率降至最低。
- (二)建立本校與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之標準作業程序，避免人為作業疏失及意外，並加強本校同仁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安全意識。
- (三)保護本校所管理之個人資料，防範人為意圖不當或不法使用，降低駭客、病毒等入侵及破壞之風險。

三、適用範圍

本聲明適用範圍為本校所有相關同仁、約聘僱人員、委外人員、供應者等執行業務專案、學術研究計畫與內部行政作業所涉及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等活動。

四、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

- (一)本校為執行各項業務專案、學術研究計畫與內部行政作業等需要所蒐集之個人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經當事人同意分享個人資料外，所有個人資料之蒐集作業與特定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且適當、相關、不過度且公平與合法地從事個人資料之處理。
- (二)本校僅於下列情形之下，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1. 法律明文規定。
 2. 為增進公共利益。
 3. 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4. 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5.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且資料無從識別當事人。
 6.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五、個人資料之保護

- (一)本校資訊治理管理委員會已設置個人資料保護規劃組，建立與實施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
- (二)本校考量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標準規範要求，定期進行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並採取適當安全措施，以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
- (三)本校針對處理個人資料之同仁，進行適當之存取權限管控，僅開放其業務需求之最小權限，並實施權責區隔與獨立性審查。
- (四)本校每年定期辦理個人資料保護宣導教育訓練，以提升同仁個人資料保護安全意識。
- (五)本校因業務所保有之個人資料，均負有保密義務，除當事人要求及下列情形除外：
 1. 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警政機關要求配合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
 2. 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
 3. 與公眾或生命安全有關之緊急救助。
- (六)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保存期限屆滿時，本校將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但因執行法定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若有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或相關規範之個資事故，本校將立即進行緊急通報應變作業，並依相關法規與本校人事規定懲處失職人員。

六、當事人權利

本校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範要求，提供當事人針對其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5. 請求刪除。

但本校因執行法定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此外，若執行上述權利時，將可能導致影響當事人相關權益。

七、個人資料保護聯繫管道

本校由秘書室擔任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受理個人資料抱怨、申訴與外洩事件，以及負責個人資料保護業務之協調聯繫，聯絡管道如下：

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電話：(04)-22195005

個人資料保護申訴信箱：pims@nutc.edu.tw

八、參考依據

(一)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